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（海南）箱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指挥帐篷（高压充气帐篷）、宿营帐篷（高压充气帐篷）、检测帐篷（高压充气帐篷）、物资帐篷、餐厅帐篷、淋浴帐篷、厕所帐篷、健康教育工作箱、流行病调查箱、帐篷冷暖风机、净水储水装备箱组、配电照明装备箱组、炊事餐饮装备箱组、宿营睡具箱组、保障设备箱组、标识与工具箱组、包装搬运装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8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移动发电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固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泰峰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5 日

